

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6），公司定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公司股东苑晶女士（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75.375%的股份）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董事会（股东大会召集人）提交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出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《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利息》的临时议案，该临时提案的提交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经董事会审核，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上述提案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未通过《向

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利息》的临时提案，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利息》的议案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4 日